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而合共1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而認購人已同意出售合共最多20,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及(ii)認購人已 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於配售完成日期，配售代理告知本公司，指其已促致承配人承購16,00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認購人已同意出售16,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認購16,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合共1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該等承配人並無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下表載列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之後 但於認購事項之前		緊隨認購事項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文新先生(附註1)	51,234,626	8.27	35,234,626	5.69	51,234,626	8.06
申楠(澳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67,743,000	10.94	67,743,000	10.94	67,743,000	10.66
黃偉強先生	70,874,000	11.44	70,874,000	11.44	70,874,000	11.15
潘華先生	31,000,000	5.00	31,000,000	5.00	31,000,000	4.88
承配人	-	-	16,000,000	2.58	16,000,000	2.52
其他公眾股東	398,678,413	64.35	398,678,413	64.35	398,678,413	62.73
	<u>619,530,039</u>	<u>100.00</u>	<u>619,530,039</u>	<u>100.00</u>	<u>635,530,039</u>	<u>100.00</u>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黃偉強先生及徐婷女士分別於申楠(澳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7%股權及43%股權。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